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会议通知情况:
-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月18日发出
- 2. 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2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时。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交易系统投票时间:2018年2月8日上午9:30至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: 00,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8 日下午 15: 00。
 - 3. 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所在地般阳山庄会议室
 - 4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6. 主持人: 董事长刘子斌先生
-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、代表股份37,065.0898万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92,260.2311 万股的40.175%。其中,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、代表股份 19,314.3386万股, 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544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、代表股份35,053.4353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,260.2311万股的37.994%。其中,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、代表股份19,292.534 万股,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484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2,011.6545万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180%。其中,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3人,代表股份数21.8046万股,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:

- (一)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二) 表决结果如下: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0,650,898	344,976,043	93.073%	1,524,086	0.411%	24,150,769	6.516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93,143,386	185,291,972	95.935%	1,490,386	0.772%	6,361,028	3.293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11,024,280	85,349,425	76.874%	1,524,086	1.373%	24,150,769	21.753%
其中: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74,671,086	66,819,672	89.485%	1,490,386	1.996%	6,361,028	8.519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为特别议案,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提名补选张守刚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总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370,650,898	343,828,093	92.763%	26,822,805	7.237%	0	0%
其中: 与会 B 股股东	193,143,386	184,144,022	95.341%	8,999,364	4.659%	0	0%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

	代表股份	同意	同意比例	反对	反对比例	弃权	弃权比例
与会中小投资者	111,024,280	84,201,475	75.841%	26,822,805	24.159%	0	0%
其中: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	74,671,086	65,671,722	87.948%	8,999,364	12.052%	0	0%

表决结果: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明阳 施燕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提出程序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